

楼顶的广告牌收益该归谁?

律师认为:广告位出租应经全体业主同意,收益应归全体业主

本报3月10日讯(记者 曹宏源)东风东路是德州市区的一条主要干道,位于该路上的新远大厦顶层耸立着几幅巨型广告牌。而拥有该楼一层多套房屋产权的董先生认为,过重的广告牌影响了整栋楼的承重,要求拆除。顶层的产权所有者水电十三局方面则认为,出租顶层广告牌的权利归自己,与董先生无关。

位于东风东路上的新远大厦是一座四层高的沿街商品楼。拥有该楼一层多套房屋产权的董先生告诉记者,早在五年前楼顶就竖起了巨大的广告牌,但当初广告公司将牌子挂上时并没有征得自己同

意,这么多年出租牌位的收益,自己也没有得到,加上沉重的广告牌影响了整栋楼的承重,要求广告公司拆除。

“四楼顶层的产权属于水电十三局,我们将屋顶的广告牌位出租给广告公司,和一二楼有什么关系?”水电十三局多经处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新远大厦是2000年水电十三局和一家房地产公司共同开发的,水电十三局拥有该楼三四层的产权。由于地理位置较好,单位将屋顶的广告牌位出租给了广告公司经营。

对此,负责该处广告牌招商的兆丰广告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当时

是和水电十三局签订的合同,可以在楼顶架设广告牌,而且是经城管部门批准同意的。

德州城市管理执法局广告科魏科长告诉记者,新远大厦上的广告牌设立时的面积和大小符合相关规定,所以给予批准。

记者随后咨询了德州九公律师事务所田芳律师。田律师表示,根据物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建筑物的外墙、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属于业主共有。董先生拥有该楼一层的多套房屋产权,自然有权利要求广告公司拆除,也有权利获得出租广告牌位所得的收益。

现场确认

3月10日,在德城区招生办公室,报名参加2011年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正在进行现场确认。据了解,现场确认通过的考生,需在本月13日至14日登录山东教师资格网站,查看审核情况。据介绍,德州三区今年报名参加考试的有800多人。

本报记者 张金东 摄



名牌裤子洗两次后短了4厘米

消保委协调,消费者拿到九成多裤款

本报3月10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张岩 吴晓萍)买了名牌裤子,洗了两次后竟然缩水4厘米,致使裤子不能穿,消费者屡次与销售商协商,商家以各种理由拖延,就是不予退换。近日,在平原县一中工作的张先生就遇到这样的窝心事,最终在平原县消保委的帮助下,获得退款267元。

据了解,张先生于今年2月中旬在县城一商厦服装部购买某名牌裤子一条,价格287元。购买时,销售人员称该裤子在第一次水洗时,会有轻微缩水情况(大约会缩水1.5厘米),之后再次水洗便不会缩水。因为相信该商厦的信誉,消费者张先生便购买了该品牌商品。第一次水洗后,裤子缩水2厘米左右,张先生认为这是正常现象,也没在意。谁知,经过第二次水洗,裤子再次缩水,一下子又缩进去2厘

米,裤子又短又瘦,根本无法正常穿了。

随后,张先生到商厦要求退货,商厦负责人最初承认是产品质量问题,承诺与供货商协商后给消费者退货,让张先生回家等消息。但两周后,经销商没有给消费者任何回复,当消费者再次与经销商协商时,经销商却以各种理由不予退换。无奈之下,张先生来到平原县消保委进行投诉。

经调查,消费者投诉内容属实。消保委工作人员指出,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获得质量保障的权利;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,承担包修、包换、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,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,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。最终,经销商同意扣除20元商品折旧费,退还消费者267元。